叶集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EPCO（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41504001005032

招　　标　　人：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联系方式 5
10.其他事项说明 5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8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1 分包 33
1.12 响应和偏离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3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35
3. 投标文件.....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5
3.2 投标报价.....36
3.3 投标有效期.....36
3.4 投标保证金.....36
3.5 资格审查资料.....37
3.6 备选投标方案.....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7
4. 投标.....3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9
5. 开标.....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9
5.2 开标程序.....39
5.3 开标异议.....40
6. 评标.....40
6.1 评标委员会.....40
6.2 评标原则.....41
6.3 评标.....41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41
6.5 评标结果异议.....41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41
7.定标.....41
7.1 定标.....41
7.2 中标通知.....42
7.3 中标结果公示.....42
8.合同授予.....42
8.1 履约保证金.....42
8.2 签订合同.....4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1 重新招标 42
9.2 不再招标 43
10. 纪律和监督 4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10.5 投诉 4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图 纸 10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附件 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叶集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 EPCO（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叶集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 EPCO（一期）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表（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2609-341504-04-01-856054；

1.4 招标人：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叶集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 EPCO（一期）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E341504001005032；

2.3 标段划分：1 个；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E3415040010050320 01；

2.5 建设地点：六安市叶集区；

2.6 建设规模：叶集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 EPCO（一期）项目，利用园区 6 处国有闲置屋顶及停车场，投资建设“光伏发电+用户侧储能+充电桩”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设规模光伏装机 5.4MW，用户侧储能 0.375MW/0.75MWh，充电桩 14 台直流快充+4 台交流慢充，总投资约 2500 万元；

2.7 合同估算价：25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建设周期约 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35 日历天），运营期 5 年；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采取 EPCO 的模式进行招标（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及后期运营）。

（1）设计范围：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相关专题报告修订、编制及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规范书、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电力接入方案、竣工图绘制、已建配电系统的相关改造设计等。

（2）材料设备采购范围：光伏、储能、充电桩的全部设备及补充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光伏、储能、充电桩完整功能的所有设备、所需的设备的采购、催交、监造、

验收、功能试验、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成品保护、设备临时租赁堆场费用、检测、安装和调试，配电装置、电池一体集装箱、箱逆变一体机及电气二次控制保护装置等所有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内容。以及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防雷击系统构架及接地材料、电缆及其附件、光纤线缆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及电缆沟敷设盖板和电缆标示桩等材料采购、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成品保护、材料临时租赁堆场费用、检测、安装和调试等内容。

（3）施工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各类施工手续办理及施工协调工作，处理开工前和工程持续期与工程有关的、与相关主管部门各种协调事宜；原有工程设施的拆除、清运、防水、防腐；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负责加固工程施工；现场设备安装与配套工程施工；试验及相关鉴定测试、系统介入及调试、试运行、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

（4）运营范围：项目运营期内，中标人负责光伏、储能、充电桩等所属全部储能设备、辅助设备、公共设备、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生产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巡视、故障处理、值守等工作。

2.10 项目类别：电力工程；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3.1.1、设计资质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3.1.2、施工资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①老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五级及以上（原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②新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三级（10kV 以下）及以上。

3.1.3、运维资质：

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①老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五级及以上（原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②新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三

级（10kV 以下）及以上。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2.1、设计业绩：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 1 个已完工的单个合同规模不低于 3MW 的光伏项目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注：①已完工业绩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2.2、施工业绩：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 1 个已完工的单个合同规模不低于 3MW 的光伏项目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注：①已完工业绩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3.3.1、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3.3.2、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3.3、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3.3.4、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4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

不要求。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6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3 家（其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不超过 1 家，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方不超过 1 家），牵头人须为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②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专业工作和责任，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

文件的要求。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3.9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免费。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拨打 0512-5818851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在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安市叶集区兴叶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东南角社保大楼 2 楼开标 2 室）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香樟大道与中至信大道交叉口

邮　　编：237431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564-6451135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邮　　编：230031

项目负责人：余啸川

电　　话：0551-63736783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花园路 88 号行政中心一楼西边

电　　话：0564-2778916

9.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余啸川

联系方式：0551-63736783

10.其他事项说明

10.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4 潜在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1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0.6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10.7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10.8 CA 证书办理机构：机构名称：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4959、025-66085508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一：

开户行：徽商银行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76190102100007978601054 4

账户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3140601380001052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质量要求：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理由：_____ ☑接受，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作为招标模型。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 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无 ☑有 本次 EPCO 总承包费用包括设计费、施工费、运营费三部分。以费率形式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费率 100%，报价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 aa.aa%，投标人仅须报一个费率。为便于评审，招投标阶段以计费基数（2500 万元）乘以费率作为换算控制价（如需）、投标价（如需）、签约合同价的依据，精确到分。如某投标人报价 98.76%，则换算投标价格、签约合同价为 98.76%×2500=2469 万元。 1、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用包含在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方支付给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联合体双方需在联合体协议中自行明确设计费的金额及支付节点等。 本项所指的施工图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评审相关费用、现场调查、交通工具使用费、后续设计变更等相关服务费、成果制作费用、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止的设计配合等工作的服务费用）、人员成本、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施工费： 经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清单预算价×投标报价（费率）。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自检）、专项方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论证及其他工作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3、本项目工程概算为 2500 万元，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本项目工程概算金额内进行限额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工程概算金额且符合业主设计需求，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修改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要求。 4、运营服务合同价=[光伏 3 分/千瓦时×年最终发电量（千瓦时）+（储能 1.8 分/千瓦时，充电桩 3 分/千瓦时）×年最终充电量（千瓦时）]×投标报价（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应用 BIM 技术的，BIM 应用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 BIM 所需的软件、硬件、人员等费用，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BIM 技术应用费用”填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招标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 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6. 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7.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1.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总页数上限：200 页。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扣 1.0 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除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可采用 A3 幅面外，施工组织设计其它部分一律采用 A4 幅面编排；但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
3.7.4	非加密 投标文件递交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1)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2) 投标人地址：_____ (3) 投标人名称：_____ (4)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6) 工程保函封套：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对技术标一、技术标二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 温馨提示： （1）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应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 （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 （3）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luan.gov.cn/）查看中标结果。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_2_%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履约保证金账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5）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8.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电子招标投标【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见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1.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 （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11.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1.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2）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职称为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以及职称名称中含有“电力”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证明。 （4）运营负责人要求：技术职称为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 （5）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2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员、2名质量员/质检员、2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人数不符合要求或人员配备结构不符合要求或项目班子其他岗位配备人数低于上述要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6）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等团队人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项目班子其他人员仅作数量和结构要求，具体由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施工进场前，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班子成员结构和数量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班子配备名单，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参与项目管理。 其它要求： （1）投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等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2）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 ”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
11.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	（1）投标人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投诉。以投诉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对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11.10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服务指南-交易微课堂 ”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11.11</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td><td>（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工程招标收费率</th><th>计算方法</th></tr>
<tr><td>100 以下</td><td>1.0%</td><td rowspan="6">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 .7%=2 .8 万元
（1000-500）万元×0 .55%=2 .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 .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 .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td></tr>
<tr><td>100～500</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
</table>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计取。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table>
<tr><th></th><th></th><th></th><th>100 万以内</th><th>200 万以内</th><th>500 万以内</th><th>1000 万以内</th><th>2000 万以内</th><th>5000 万以内</th><th>10000 万以内</th><th>10000 万以上</th></tr>
<tr><td rowspan="2">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 rowspan="2">建安工程费</td><td>建筑工程</td><td>4.8</td><td>4.3</td><td>3.8</td><td>3.4</td><td>3</td><td>2.8</td><td>2.5</td><td>2.3</td></tr>
<tr><td>安装工程</td><td>5</td><td>4.6</td><td>4</td><td>3.6</td><td>3.1</td><td>2.9</td><td>2.6</td><td>2.4</td></tr>
<tr><td rowspan="2">控制价（标底价）</td><td rowspan="2">建安工程费</td><td>建筑工程</td><td>2</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td></tr>
<tr><td>安装工程</td><td>2.1</td><td>1.9</td><td>1.7</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r>
</table>
（3）支付主体：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上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td></tr>
<tr><td>11.12</td><td>其他事项</td><td>1.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安徽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如招标人无法准确描述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标准，必须引用某些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确或清楚地说明技术标准时，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推荐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 3、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 号）、《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5175-2025)等，发包人明确本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等级标准为：基本级
11.13	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须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3）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查询结果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
11.14	施工重点、难点	1、施工重点、难点： （1）屋顶荷载校核； （2）屋顶防水； （3）复杂屋面与空间限制； （4）高空作业。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业绩需在技术标一文件中“资格证明资料”栏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2 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社保要求：（1）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

1.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2 条。

如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3.本招标项目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审查）规定数量：0 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 电力工程 专业 工程师（中级） 级别及以上资格。 注：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以及职称名称中含有“电力”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证明。 （1）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运营负责人	1 人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 电力工程 专业 助理工程师（初级） 级别及以上资格。 注：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以及职称名称中含有“电力”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

		证明。 （1）项目运营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运营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运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运营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注：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

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

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表

（3）其他资料。

技术标一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投标人基本信息；

（8）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简历；

（9）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10）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技术标二文件：

（1）设计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

（3）运营方案；

（4）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 8 个签号，即数字 1～8 号分别对应

待抽取的 8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C 值）；

C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 C 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签号数量（签号为 1～A，A 为投标人家数），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记录表上投标人顺序依次操作摇号机抽取投标人签号，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9）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商务标（40 分）分值计算方法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1.划分区间：

（1）计算报价系数。报价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系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2）在90%-96%的报价系数之间按照1%的组距划分报价区间并对报价区间命名，在以下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外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具体区间划分如下：

报价区间	区间号
90%-91%	区间1
91%-92%	区间2
92%-93%	区间3
93%-94%	区间4
94%-95%	区间5
95%-96%	区间6

上述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例如：区间1，报价系数为90%的属于区间1，而91%则不属于，其他区间亦然。

2.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并计算每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X。存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区间为有效报价区间。

3.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超过3个，则在所有有效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3个区间的报价算术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1至3个，则所有区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报价算术平均值设为X1（小号区间平均值）、X2（中号区间平均值）、X3（大号区间平均值）。

4.按照已抽取的3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N，小号区间的权重N1=40%，中号区间的权重N2=40%，大号区间的权重N3=2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2个，则小号区间的权重N1=60%，大号区间的权重N3=4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1个，则N=100%。

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C，C在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中抽取；

6.按照不同情形确定有效值M：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3个及以上时：M=（X1*N1+X2*N2+X3*N3）*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2个时：M=（X1*N1+X3*N3）*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1个时：M=该区间内最低的投标报价

设参考价P=最高投标限价*0.96，若M≤P,则确定M为评标基准价，若M＞P，则确定P为评标基准价。

若上述所有报价区间内均无有效投标报价，即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0，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评标基准价：

（1）.在上述所有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3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每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该区间报价系数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例如：区间1，该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90%+91%）/2*最高投标限价，其他区间亦然。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区间中间值设为Y1（小号区间中间值）、Y2（中号区间中间值）、Y3（大号区间中间值）。

（2）.按照已抽取的3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N，小号区间的权重N1=40%，中号区间的权重N2=40%，大号区间的权重N3=20%。

（3）.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C，C在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中抽取；

（4）.确定有效值：M=（Y1*N1+Y2*N2+Y3*N3）*C

设参考价P=最高投标限价*0.96，若M≤P,则确定M为评标基准价，若M＞P，则确定P为评标基准价。

三、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

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如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或技术标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60 分）分值计分方法

技术标一评分（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业绩情况（20分）	设计业绩	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已完工的单个合同规模不低于3MW的光伏项目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得6分，本小项满分6分。 注：1.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6分

			2.投标人须在设计业绩情况表中的备注一栏填入该业绩用于设计业绩评审。 3.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计分。	
		施工业绩	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已完工的单个合同规模不低于3MW的光伏项目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得6分，本小项满分6分。 注：1.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2.投标人须在施工业绩情况表中的备注一栏填入该业绩用于施工业绩评审。 3.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计分。	6分
		运营业绩	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正在运营的单个合同规模不低于3MW的光伏项目运营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得8分，本小项满分8分。 注：1.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运营任务的一方提供。 2.投标人须在运营业绩情况表中的备注一栏填入该业绩用于运营业绩评审。 **3.运营业绩合同中须体现正在运营的具体内容，且须提供业主盖章的正在运营的证明材料。**	8分

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运营业绩无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除了提供合同协议书，还须满足上述评分表内对运营业绩的要求）**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技术标一评审说明：

注：（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保留对所有投标人提供材料原件核查的权利，同时，招标人有权实地考察项目业绩真实情况，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若投标人不予配合，招标人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处理的决定。若有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并上报监督部门予以处理。

技术标二评分（4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标二（40分）	设计方案（15分）	1.设计思路	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对总体设计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备配置、选型等提供针对性方案，根据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内容措施是否科学、设计目标与设计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得当，设计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项目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光伏布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是否与项目现状有机结合。 评委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3.0＜F≤5.0分，良得 1.0＜F≤3.0分，差得 0≤F≤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 分
		2.设计重难点分析	对项目设计工作重点理解清晰、分析透彻、把握准确、合理；优化设计建议理念先进、合理、可行。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优得3.0＜F≤5.0分，良得 1.0＜F≤3.0分，差得 0≤F≤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 分
		3.设计创意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主题突出，布局科学合理，设计理念先进，有很好的文化理念，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分。优得 3.0＜F≤5.0分，良得 1.0＜F≤3.0分，差得 0≤F≤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1.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	1.5分

			得 1.0-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8-1.0 分，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足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0.5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 0.3-0.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分	0.5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1-0.3 分，较差的得 0 分	0.5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1.5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1.5分

			0.8-1.0 分，有 1 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 0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5-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0.5 分，有明显缺陷的得 0 分	1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0.5-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0.5 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1分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5-2.0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0-1.5 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2分
	运营方案（15分）	1.运营总体方案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编制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运营思路、方法、服务期内保底发电量年度测算、发电量测算、电力市场化交易、绿电交易、绿证交易等收益测算表等。优得 3.0＜F≤5.0分，良得 1.0＜F≤3.0分，差得 0≤F≤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分
		2.运营重难	从运营服务方面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作出准	5分

		点分析	确识别，并提供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3.0＜F≤5.0分，良得 1.0＜F≤3.0分，差得 0≤F≤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3.运营维护方案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编制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不限于：光伏各部件维护方案、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出现故障的响应及时性、运营方应急情况到场路线图以及响应时间承诺等。优得 3.0＜F≤5.0分，良得 1.0＜F≤3.0分，差得 0≤F≤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5分

技术标二评审说明：

1、技术标二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营方案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营方案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二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标二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24 分的或者高于 36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标二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标二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二，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市政类做成房建类;市政类无某项分部分项工程但出现其工艺的；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

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 2021年10月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自 2021年10月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

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 日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内容（由评委填写）	
投标人的意见（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	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表的意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集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EPCO项目(一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集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EPCO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六安市叶集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拟采取采用EPC的模式进行招标（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相关专题报告修订、编制及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规范书、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电力接入方案、竣工图绘制、已建配电系统的相关改造设计等。

（2）材料设备采购范围：光伏、储能、充电桩的全部设备及补充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光伏、储能、充电桩完整功能的所有设备、配电系统改造所需的设备的采购、催交、监造、验收、功能试验、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成品保护、设备临时租赁堆场费用、检测、安装和调试，配电装置、电池一体集装箱、箱逆变一体机及电气二次控制保护装置等所有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内容。以及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防雷击系统构架及

接地材料、电缆及其附件、光纤线缆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及电缆沟敷设盖板和电缆标示桩等材料采购、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成品保护、材料临时租赁堆场费用、检测、安装和调试等内容。

（3）施工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各类施工手续办理及施工协调工作，处理开工前和工程持续期与工程有关的、与相关主管部门各种协调事宜；原有工程设施的拆除、清运、防水、防腐；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负责加固工程施工；现场设备安装与配套工程施工；试验及相关鉴定测试、系统介入及调试、试运行、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

（4）运营范围：项目运营期内，中标人负责光伏、储能、充电桩所属全部储能设备、辅助设备、公共设备、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生产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巡视、故障处理、值守等工作。

注：如因电力部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本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认可配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自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费率_____%

2、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

在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由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待审核单位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10 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对该工程费用造价予以明确。

工程费补充协议价格=经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清单预算价×投标报价（费率）。

注：其中暂列金额及其税金不下浮。

五、EPC0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运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7） 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份，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澄清文件；（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临时占地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复垦、善后处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仅提供必要协助）。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 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采用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3) 承 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4)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件）；(7)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 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金额（或比例）为施工合同额的8%。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 结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具体执行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文件规定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权限 ：以监理合同为准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 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

〔2014〕161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文件发布最新版 ,按最新版执行；若文件废止，则相应不再予以要求；若关于施工项目现场人员配备有最新文件要求，则参照执行。

②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指示要求配合政府部门在内的第三方针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③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要求对工程施工量做出调整，承包方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方对取消工程量可以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或不得借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承包人所使用的涉及水、电、消防等设备，相关主管部门有主要材料与设备要求的，从其要求和规定，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及要求移交。

⑥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特别说明：若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认为设计标准不满足要求，或发包人针对项目设计内容等有其他要求时，承包人均须无条件重新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为止，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经批复的工程概算金额内进行限额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不得超过经批复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修改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要求。**

⑦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须充分勘察、踏勘现场，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全盘考虑，优化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好设计变更等事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详见前附表7.4.1条款要求 。

4.3 EPC0总承包施工负责人

EPCO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EPCO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4.3.3 承包人擅自更换EPCO总承包施工负责人及班子成员的违约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

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万元的，按2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和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支付违约金。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款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 审查和投标时所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或班子成员， 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 、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若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万元的，按2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支付违约金。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 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 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 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或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或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班子成员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 ，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 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 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标准的50%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发包人统一支付给牵头方，之后牵头方就各成员所承担的工作向各成员支付相应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另行约定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商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约定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另行约定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发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

在订购前 30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 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 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 息并签字确认。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合格优质产品，否则，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予验收。如招标文件规定了限定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 在限定范围内进行采购，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评审认可，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审不认可的，承包人须从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中选择后予以实施，且价格不予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该部分设备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并交由承包人采购，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价款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任何单位不再因此支付该部分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另行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确定的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另行协商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围挡、围墙、临时设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承包人自行对项目及其周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项目的场地平整（含地表建筑、生活垃圾的拆除清运），土石方开挖、回填及运输，地表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基础、树根等原有障碍物拆除及外运、淤泥、沟塘换填（含暗塘）的清出及外运、树穴及墓穴处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和签证，对因可能发生的工程量调整而造成的措施费用的变化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临时用水用电：中标人自行解决。

2、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中标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不再另计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工程开工前完成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间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

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 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等）。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

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5 % 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 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记不良行为记录。 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审查后，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工程施工合同价的：10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实施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另行协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全 套竣工图4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年（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日 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 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

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 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 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 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另行协商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 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 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经图纸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的，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六安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报审、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变更无效。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已审定预算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2）已审定预算价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预算单价，报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3）已审定预算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预算单价，报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4）上述变更价款=经审定的预算价格×投标报价（费率），并列入工程结算。

（5）最终工程变更价款以结算确认结果为准。

在变更价款未确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3.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或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时，经发包人同 意，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暂估价项目合同金额按由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 ,送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后，按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降幅同比例下浮确定合同金额 ； 其他方面由双方本着有利于暂估价项目和工程整体实施，协商确定。

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按有关程序并 委托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额支付。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 其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 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具体按下列方式调整：

a、范围：碎石、黄沙、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钢材 （ Ⅰ、 Ⅱ、Ⅲ级钢筋）。

b、幅度：变动幅度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收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收益。

c、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

格信息” d、计算方法：

价格上涨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 ×（ 1+5%）

价格下跌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 1-5%）。

e、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每月报送书面月形象进度，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 （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3.8条约定可调单价材料 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参照“本专用 合同条款13.8条约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 （合同总价暂按万元×中标费率）。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批扣回。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出具由银行（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的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书面申请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施工图设计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详勘）、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并审查合格后，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费用：（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单》填报工程价款，否则不予接收审核。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 ，其余 2%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承包人申报工程款存在弄虚作假，除本次工程款不予支付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缴纳金额为虚报部分的金额。

3、运营费用：每年根据运营情况据实结算

14.3.2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 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48小时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 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剩余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2）投标时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发生违约时，按本专用条款8.7款执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建筑工程和安装工 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 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 人 和承包 人 是 否均出席 争议避 免的非正式

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 种 方式解决：

（1）向双方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重要补充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 责任。

21.1.2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 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1.5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 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6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总监理工程师将其上述行为形成证据，提请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应人员。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任何变更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 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2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 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技术核定行为不调 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配合工程

21.3.1 配合工程： 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1）供电、通信 等。

21.3.2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21.3.3 配合工程凡在与已竣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联

系单，经发包方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有关费用

21.4.1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由发包人在分包工程、配合工程的 招标（说明）文件中另行约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

21.5 违约责任

21.5.1 发包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其中出现下列第一种情形时，除按上述约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结算款。

（1）承包人违约超过 20 天后未整改的；

（2）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15日内不能到岗的。

21.5.2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人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人批准 后，监理人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工程节点延期 7日以上的，

每延期一天，承　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 元/天；延期节点工期 20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2000
元/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 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 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 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3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 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整改方案确定的期限整改完毕，2日内拒不启动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5 天内拒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 ,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4 发包人或其委托机构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
使用不合格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除责令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外，同时每次按2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在被要求整改后而不立即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 记不良行为记录， 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 境、生态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0.1～1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发 包人受到追责的，或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合同价
款 0.2%～1%/次（最低不得低于 1万元/次，最高不得高于 5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7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一经 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的 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8 承包人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 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发指令后，承包人未按指令立即进 行整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指令时，每有一份指令，承包人须按2000元/次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9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竣工验收前无专

人留岗负责的，一旦发现，承包人须支付0.5万元～1万元违约金。

21.5.10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并按本专用条款 21.7 款规定保障农民工权益。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 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11 承包单位应保证机械设备投入满足质量及工期要求，承包人未及时按投标文件承 诺或发包人及监理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要求投入相关机械、设备的，每逾期1天按500～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的，每逾期1天，按1000～2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逾期 28天视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 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 ，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 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12 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对解决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承诺，应确保施工的重点、 难点问题的解决。若发生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则承包人 须按合同价款 0.5%-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应主动终止 合同或由发包人清除出场，并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 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 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6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 的各类处罚由承包方承担。

21.7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的，视 情节严重，承包人须按 1-5 万标准支付违约金，其它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 的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与后续项目的投标

21.8 农民工权益保障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徽省、六安市以及市重点工程处等有关保障农民工权益相关文件规定。

21.9 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的约定， 发生应当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或损失等赔偿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可直接从应付工 程款、
履约保证金中划转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发生应当由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形的， 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 其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21.10 承包方须积极配合发包方后续办理工程决算相关工作；如不配合，发包方将拒绝其 参与后续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投标。

21.11 根据需要，承包方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安全质量管理信息化设施，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方应综合考虑并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时 自行考虑在报价费率内，后期预算编制及结算招标人均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本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的土建及安装等工程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3．附属工程为 2 年；

4．防水工程，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 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 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 月____ 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 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 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 人”）于 __ 年__ 月___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 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 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 毕之日后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 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 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 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 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 主合同第 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图　纸

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书（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 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班子成员采用“IFA”(人脸识别) 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费率）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人		资质等级	
工　　期		质　　量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费率100%，报价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 aa.aa%，投标人仅须报一个费率。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一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班子成员注册证书等内容。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方负责_____任务；

成员方1：负责_____任务；

成员方2（如有）：负责_____任务；

成员方3（如有）：负责_____任务；

成员方4（如有）：负责_____任务；

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任意一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联合体任意一方提出索赔。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自行增补）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 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帐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 于年___月___ 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 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 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 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 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 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 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 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 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 于年___月___ 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 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 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 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 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 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 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 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 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 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 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 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 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 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

二、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 内 无条 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 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 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 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 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 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二）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table>
<tr><td>1.公司人员</td><td colspan="5">共计：　　人</td></tr>
<tr><td rowspan="6">其　中</td><td colspan="4">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td><td>其他管理人员</td></tr>
<tr><td>高级工程师</td><td>工程师</td><td>助理工程师</td><td>技术员</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技术工人</td><td></td></tr>
<tr><td>8级以上</td><td>6～8级</td><td>4～6级</td><td>1～3级</td><td>普通工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2.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td></tr>
</table>

数量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运营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简历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运营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四）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五）拟分包情况表（若允许分包）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

（六）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级 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七) 设计业绩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详细评审的设计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 “设计业绩情况表”,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企业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详细评审的施工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 “施工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施工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运营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详细评审的运营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 “运营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运营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运营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标一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二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一)设计方案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三）运营方案

附件 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完成主体库信息登记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办理主体库信息登记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已在主体库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对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机构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遗、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软件下载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fwzy/002003/jyrjxz.html；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获取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hdjl/006011/list.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二）开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程序执行。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异常，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